

臺南市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 <u>為保障本市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並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u>	一、 <u>本注意事項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訂定之。</u>	文字修正。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漁船，指於 <u>本市</u> 管轄海域（如附圖）進行籠具漁業作業之經營或兼營籠具船舶、舢舨、漁筏。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漁船，指於 <u>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u> 管轄海域（如附圖）進行籠具漁業作業之經營或兼營籠具船舶、舢舨、漁筏。	文字修正。
三、 <u>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管轄海域巡護、環境清潔、漁業資源保育及其他未涉公權力行使之事項，得委由漁會、漁業團體及海上巡守隊協助辦理</u>		一、 <u>本點新增。</u> 二、增訂主管機關及明訂若干未涉公權力行使事項得委由其他團體協助辦理。
四、 <u>漁船進行漁業作業應遵行注意事項如下：</u> （一）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淺海牡蠣養殖期間，禁止未滿五噸漁船於本市距岸一點五哩內海域作業。 （二）烏魚汛期期間，禁止未滿五噸漁船於本市距岸三哩	三、 <u>漁船行漁業作業應遵行注意事項如下：</u> （一）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淺海牡蠣養殖期間，禁止未滿五噸漁船於本市距岸一點五哩內海域作業。 （二）烏魚汛期期間 <u>（因應氣候變遷，每年汛期另由臺南市</u>	一、點次順移。 二、為能預防性防杜違規情事，爰參酌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增訂第五款規定。 三、文字修正。

內海域作業；其汛期期間，由主管機關逐年另行公告之。 (三) 全年禁止五噸以上漁船於本市距岸三哩內作業。 (四) 投放於本市海域之籠具漁具，應設置浮標旗，並於浮標旗上標識可明顯識別之漁船CT編號。 (五) <u>漁船攜帶籠具漁具進出本市漁港時，應具備標識有可明顯識別漁船CT編號之浮標旗。</u>	<u>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逐年公告），禁止未滿五噸漁船於本市距岸三哩內海域作業。</u> (三) 全年禁止五噸以上漁船於本市距岸三哩內作業。 (四) 投放於本市海域之籠具漁具，應設置浮標旗，並於浮標旗上標識可明顯識別之漁船CT編號。	
<u>五、罰則：</u> (一) 違反前點第四款規定投放於本市海域之<u>籠具漁具</u>，<u>主管機關</u>得逕行扣留，並公告招領，以確認違規者。 (二) 違反前點規定者，依<u>漁業法</u>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 違反前點規定累計四次(含)以上者，<u>主管機關</u>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u>漁業</u>	<u>四、罰則：</u> (一) 違反前點第四款規定投放於本市海域之<u>籠具作業漁具</u>，<u>本府</u>得逕行扣留，並公告招領，以確認違規者。 (二) 違反前點規定者，依<u>本法</u>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 違反前點規定累計四次(含)以上，<u>得另由本府</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u>據本法</u>	點次順移並為文字修正。

法第十條規定，對漁業人<u>處</u>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處分，並對漁業從業人<u>處</u>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處分。 (四) 違反前點規定累計七次(含)以上者，<u>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u>，對漁業人撤銷漁業證照，並對漁業從業人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第十條規定，<u>針對</u>漁業人收回漁業證照一年以下處分，並對漁業從業人收回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處分。 (四) 違反前點規定累計七次(含)以上，<u>得另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十條規定</u>，<u>針對</u>漁業人撤銷漁業證照，並對漁業從業人撤銷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	---	--